

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作者：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张钟月

【关键词】安定有序；和谐社会；民族地区；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的安定有序就是要求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安定有序与社会和谐二者是辨证的统一，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是滋生和谐的土壤，对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作用。

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是指社会发展的稳定、社会关系中的和睦相处，人们的心理平和以及社会发展的有章可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条件，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得到的经验和教训。没有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就没有和谐社会的产生。稳定和和睦的社会环境不仅可以使人们心情舒畅、生活愉快，活力迸发，而且使社会矛盾和冲突减少到最低限度，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有利于调整民族关系、化解民族矛盾，从而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创造有利的条件。

一、制约民族地区构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的因素分析

民族地区大多地处边远地区，自然环境恶劣，交通闭塞，信息不发达，人口增长过快，再加上历史发展等因素，因此制约其构建安定有序社会环境的因素很多，大致归纳如下：

1、经济发展缓慢，贫富差距较大影响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社会环境的构建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但是由于历史、地理环境以及社会的原因，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并没有像其他地区一样持续下去，发展相对滞后，差距进一步扩大，这已经成为影响民族地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据统计，民族地区人均纯收入只有全国平均值的 67.4%，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全国平均值的 71.4%左右，民族地区的贫困发生率为 7.3%，比全国平均值高出 4.2%。从国内生产总值来看，民族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总的 GDP 相对来说较低。2006 年，新疆、广西、宁夏、云南、贵州的生产总值分别为 3018.9 亿元、4801.98 亿元、706.98 亿元、4001.87 亿元、2267.43 亿元。而同年，东部沿海地区的山东、上海、福建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21846.7 亿元、10296.97 亿元、7501.63 亿元。GDP 最低的宁夏与相对较高的山东之间的差距有 30 倍之多[1]。

民族地区的工业基础薄弱，结构不合理，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国民经济仍停留在传统农业阶段，其经济结构的基础在于自给性的农业体系。第一产业比重大，第二产业比重小，第三产业增长缓慢，虽然经过数十年的建设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基础仍然薄弱。另外，民族地区的基础条件设施较差。以交通为例，截止 2003 年，东部沿海地区 11 省市，高速公路里程总长 14690 公里，而西部民族地区 10 省区仅有 5645 公里，相差 2.60 倍。两个地区的道路总长度相差 4.27 倍[2]。

虽然民族地区经济的整体水平较低，但贫富分化的现象存在且严重，主要原因在于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以及权利分配不公等因素造成少数人占有了社会大部分财富。如此造成的强大落差，在民族地区民族群众和干部心理上都产生了不平衡，如果发展差距继续扩大，就会对民族关系产生负面影响，严重影响到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社会环境的构建。

2、民族法制体系不健全影响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社会环境的构建

民族法制主要是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包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

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有关民族问题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3]。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少数民族普遍行使自治权利,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互助和合作,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深受各族人民的拥护。但在现实生活中,不重视民族问题,不重视民族法制建设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这样的认识和心态对于民族法制从立法、执法、司法到法律实施的监督各环节均产生着不良影响。此外,民族法制体系不健全,单行条例的内容大同小异,没有突出民族特点和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而且多是原则性规范,缺乏可操作性,也严重影响了民族法治的实施效果。目前我国民族法还没有切实发挥民族习惯法应有的作用,对民族习惯法不够重视。

3、教育文化程度较低,人才资源匮乏影响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的构建

由于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起步较晚,虽然依靠国家的大力支持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整体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民族地区在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巩固程度、教师队伍、教育投入、办学条件等方面与全国其他地区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以2001年义务教育的发展情况为例,全国适龄儿童入学率连续三年维持在99%以上,而西藏、重庆、四川、青海4省区仍在96%以下。对于义务教育学生按时毕业率,西部比东部整整低了21个百分点[4]。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资料显示,人口文盲率超过20%的省和自治区有西藏、青海、贵州、甘肃和云南,主要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5]。民族群众的教育文化水平低直接影响到民族群众遵纪守法和理性处理民族矛盾的能力,阻碍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的构建。

三、构建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的措施

维护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推动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进程,需要做的工作很多,从当前来看应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加快民族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提出,把发展问题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现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这是党在民族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改善民族地区人民生活的根本途径,也是保障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的根本途径。

(1)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由于民族地区大多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原因,较发达地区而言民族地区群众思想观念更为保守,改革意识、开放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比较薄弱。这些思想严重阻碍着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适应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以思想解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2)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民族经济快速发展。只有抓住发展这条主线,大力提高生产力水平,加快西部民族地区的自身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和谐发展和共同繁荣,才能为构建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西部民族地区要立足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优化和调整经济结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发展对策,进一步搞好资源转化战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本民族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加大扶持力度,搞好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应通过宏观政策调整,加大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区域性特色产业在资金供给、税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对民族地区未来发展及带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影响重大的项目给予减免税优惠等,制定一些区域产业引导政策和扶持政策,扩大农牧民从事第二、三产业,为农牧民创造更多就业和增收机会。建立健全科技投资融资体系,发挥好金融在支持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中的助推作用。

国家应优先合理安排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资源开发,积极改善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为民族地区对外发展提供硬件储备。重点解决好交通、通信、水、电等基础

设施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建设。

2、健全民族法制建设

构建民族地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最关键是通过适用于民族地区的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来保证少数民族群众的基本权利,协调民族利益,实现和加强民族平等。

(1) 以宪法为根本,健全民族法制建设。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法规和其它实践需要的民族法律法规,完善已有的民族法制,使民族法的内容尽量涉及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加强对民族法制的监督,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民族法制的有效实施,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任何人和组织都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

(2) 重视民族习惯法,完善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在民族地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当通过国家法与少数民族宗教习惯法的良性互动,以此保护社会规范体系的完整和效力。规范民族地区的习惯法是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坚持国家法的前提下,适当参照民族宗教习惯法的有关内容,制定适当的变通法,既要保持少数民族优秀的民族文化,又要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从而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发展。

3、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民族教育肩负着培养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造就具有创新思想和创新素质的民族发展人才的重要使命,而民族人才又是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民族教育必然成为支撑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基础工程[6]。

(1)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基础教育改革。国家要坚持民族教育与其他教育协调发展,在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上向民族教育倾斜,设立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保障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坚持以观念创新为先导,大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在学校设置、课程结构、教材内容、教学形式、教学用语等方面体现出地域性、民族性,既要考虑到学生在主流社会中的发展与需要,也要满足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发展的要求。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民族教育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族地区的师资队伍质量。民族地区要通过建立教师培养、培训新机制,培养一支能扎根民族地区、本土的、高起点的师资队伍,以提高少数民族教育质量,促进各民族之间科学文化交流和少数民族的长远发展。

(3) 大力开展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民族高等教育。民族地区要考虑本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民族群众提高生活技能的要求,尽快培养出更多的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实用人才和高学历人才,提高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水平。

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关系到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我们必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安定有序的重要性,这既是和谐社会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需要。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6)[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2] 冶成云. 经济发展是西部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J]. 青海师专学报(教育科学), 2007. (4).
- [3] 杨候弟. 民族政法工作的历史使命[J]. 民族团结, 2000. (2).
- [4] 彭泽平. 全新使命下的教育挑战——“和谐社会”构建与西部民族基础教育发展路向[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32(1).
- [5] 朱宏伟. 民族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理论月刊, 2007. (5).
- [6] 严庆. 对我国民族教育功能的认识[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1).